

# 醫療資訊法

本立法例翻譯僅供本案執行時專家學者討論用且不代表本署立場，  
為避免翻譯之見解不同，而對原意有不同之解釋，敬請斟酌引用。

女皇陛下，經向亞伯特省立法議會報告並得其同意後，頒行法律如下：

## 第一編 導論

### 第一條 名詞解釋

#### (一) 本法所稱

- (a) 「關係成員」，關於管理人而言，包括
  - (i) 受雇於管理人之個人，
  - (i i) 基於契約或仲介關係，或以受任人、志工或學生身分為管理人執行業務之人，
  - (i i i) 有權在醫院法所規範之醫療院所中收容及診治病患之保健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
  - (i v) 救護車執行急救業務條例所定義之業者，或
  - (v) 健康保險費條例中所定義之代理人；
- (b) 「申請人」係指依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請求取用紀錄之人，或指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請求修正或補充醫療資訊之人；
- (c) 「稽核」係指對計畫或活動之全部或一部提出財務上、臨床上或其他正式地或有系統地之檢驗或複檢；
- (d) 「蒐集」係指收集、取得、收受或獲得醫療資訊；
- (e) 「專門委員」係指依資訊自由化及隱私權保護法第四編規定所任命之資訊及隱私業務之主管官員；
- (f) 「管理人」係指
  - (i) 依醫院法之規定經許可之醫院其董事會，但不包括雖經許可，卻係
    - (A) 隸屬依區域型保健機構法所設置之地區性保健機構所轄之醫院，或
    - (B) 隸屬亞伯特省防癌局依防癌計畫法所成立及營運之醫院；
  - (i i) 依療養機構法所定義之療養院其經營者，但不包括由地區療養院依區域型保健機構法之規定設立而擁有其所有權及營運之療養院；

- ( i i i ) 依區域型保健機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 a 款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設立之省屬衛生局；
- ( i v ) 依區域型保健機構法之規定設立之地區保健機構；
- ( v ) 區域型保健機構法所定義之社區衛生所；
- ( v i ) 區域型保健機構法所定義之附屬保健公司；
- ( v i i ) 依防癌計畫法而持續運作之亞伯特省防癌局；
- ( v i i i ) 由前列第 i 目至第 v i i 目所定管理人創設之董事會、協調會、理事會、委員會、工作小組或代理機構，而其全部或過半數之組成分子係由該管理所提名或足以代表該管理人者，但其主要宗旨在於依亞伯特省證據法第九條之精神實行品質保證事項者，不適用之；
- ( i x ) 依亞伯特省保健事業保險方案提供保健服務而取得報酬之保健服務提供者；
- ( x ) 依藥事及藥師執業法所定義之業經取得執照之藥局；
- ( x i ) 依藥事及藥師執業法所定義之藥劑師；
- ( x i i ) 主管機關；
- ( x i i i ) 部長；
- ( x i v ) 法規命令中明定具有管理人身分之個人或董事會、協調會、理事會、委員會、工作小組、代理機構或法人組織；但不包括
- ( x v ) 依酒精及藥物濫用防治法而持續運作之亞伯特省防治酗酒及濫用藥物委員會；或
- ( x v i ) 身心發展不全人士社區管理法所定義之社區事務局或技能局；
- ( g ) 「資料配對」係指在並未取得身為資訊主體的個人之同意下，將取自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電子資料庫中之個人身分可資識別地或不具人別辨識性地醫療資訊或其他資訊加以結合後所建立之可資識別個人身分之醫療資訊；
- ( h ) 「主管機關」係指由部長掌理之官署；
- ( i ) 「診斷、治療及照護資訊」係指與下列項目相關之資訊：
  - ( i ) 個人之生理及心理健康；
  - ( i i ) 對個人所提供之保健服務；
  - ( i i i ) 個人將自己身體之某一部位或其中之物質所為之捐贈，包括對該部位或物質進行測試或檢驗而衍生取得之資訊；
  - ( i v ) 提供藥事及藥師執業法所定義之藥物給個人；
  - ( v ) 依據處方箋或其他授權而對個人所提供之保健協助、裝置、產品、器

材或其他項目；

- ( v i ) 依亞伯特省健康保險法已支付或應支付之任何利益之總額，或關於對個人提供保健服務所已支付或應支付之任何其他金額，包括對個人提供服務時所蒐集到與該個人有關之任何其他資訊，但非以書面、攝影、錄製或某些儲存方式作成紀錄者，不適用之。
- ( j ) 「紀律委員會」係指依法規命令指派充任「紀律委員會」之委員會。
- ( k ) 「醫療資訊」係指下列資訊中之全部或一部：
  - ( i ) 診斷、治療及照護資訊；
  - ( i i ) 有關保健服務提供者之資訊；
  - ( i i i ) 登記資訊；
- ( l ) 「保健職業團體」係指依本法規制保健職業從業人員及其專業行規之團體；
- ( m ) 「保健服務」係指對個人所提供下列服務：
  - ( i ) 基於下列任一目的而對個人提供之服務，其費用由主管機關直接或間接、全部或一部者：
    - ( A ) 保護、促進或維護身體及心理健康；
    - ( B ) 預防生病；
    - ( C ) 診斷及治療疾病；
    - ( D ) 復健；
    - ( E ) 照顧病患、殘障者、傷者或瀕死者；或
  - ( i i ) 藥劑師在藥事及藥師執業法所定義之藥局從事藥事業務，服務之酬勞如何給付在所不問；但不包括下列任一對個人所提供之服務：
    - ( i i i ) 救護車執行急救業務條例所定義之救護車隨行人員，
    - ( i v ) 依酒精及藥物濫用防治法而持續運作之亞伯特省防治酗酒及濫用藥物委員會，或
  - ( v ) 身心發展不全人士社區管理法所定義之社區事務局或技能局；
- ( n ) 「保健服務提供者」係指提供保健服務之個人；
- ( o ) 「有關保健服務提供者之資訊」係指有關保健服務提供者下列資訊：
  - ( i ) 姓名；
  - ( i i ) 商務及住家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 ( i i i ) 商務及住家中電話及傳真號碼；
  - ( i v ) 性別；
  - ( v ) 出生年月日；
  - ( v i ) 獨特之識別代號，係

- ( A ) 由管理人基於其運作之理由而派發給保健服務提供者；並
- ( B ) 對於管理人而言，唯一用以辨識該保健服務提供者；
- ( v i i ) 保健服務提供者之類別，倘該保健服務提供者已取得執照，並其執照號碼；
- ( v i i i ) 核准該保健服務提供者開始提供保健服務之日期，如有，該提供者不得再提供保健服務之日期；
- ( i x ) 完整的教育背景，包括所取得之基礎教育入學能力級數及高中以上階段之學業成績、文憑或學歷證明文件；
- ( x ) 後續取得之職能、技能及檢定認證，包括在完成第 i x 目列舉之教育後任何之專業或進修訓練及結訓取得該等資格之日期；
- ( x i ) 對保健服務提供者在亞伯特省行使保健服務權利之限制；
- ( x i i ) 保健職業團體所作成之決定，或任何其他團體對該決定作成之複審決定，俾對於保健服務提供者在亞伯特省執行保健服務之權利予以暫緩、取消、附行使條件、開單訓誡或罰鍰；
- ( x i i i ) 關於支付保健服務提供者帳單之業務機制；
- ( x i v ) 專業領域；
- ( x v ) 工作類別；
- ( x v i ) 僱傭狀況；
- ( x v i i ) 保健服務提供者從事本專業之年數；
- ( x v i i i ) 僱用人；
- ( x i x ) 保健服務提供者執業所在地之行政區域；
- ( p ) 「個人身分可資識別地」一詞，在用以描述醫療資訊之情形下，係指作為資訊主體之個人身分可得自該資訊中立即加以確認；
- ( q ) 「部長」係指依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主管本法事務之機關首長；
- ( r ) 「不具人別辨識性地」一詞，在用以描述醫療資訊之情形下，係指作為資訊主體之個人身分無法自該資訊中立即加以確認；
- ( s ) 「個人健康號碼」係主管機關核發給個人用以排他地辨識出該個人之號碼；
- ( t ) 「紀錄」係指以任何型態作成之醫療資訊，包括註記、筆記、圖像、影音紀錄、X光、書籍、文件、地圖、繪畫、攝影、信函、單據、紙箋及其他凡以書面、攝影、錄製或儲存等方式所作成者，但不包括用為製作紀錄之軟體或其他機制在內。
- ( u ) 「登記資訊」係指與個人有關並屬於一般範疇內，且在法規命令中有具體規範之資訊；

( i ) 人口統計資訊，包括個人健康號碼在內；

( i i ) 所在地資訊；

( i i i ) 電信資訊；

( i v ) 住居所資訊；

( v ) 合乎保健服務資格之資訊；

( v i ) 付款資訊，

但非以書面、攝影、錄製或某些儲存方式作成紀錄者，不適用之。

( v ) 「研究」係指在學術上、應用上或科學上與健康相關之研究而有必要使用之可資識別個人身分之診斷、治療及照護資訊或登記資訊；

( w ) 「使用」係指基於某一目的而援引醫療資訊，包括重製該資訊在內，但不包括揭露該資訊在內。

( 二 ) 管理人所提供之服務非屬保健服務者，本法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a ) 與該等其他服務相關之管理人；

( b ) 與該等其他服務相關之資訊。

## 第二條 立法目的

本法立法目的如下：

( a ) 建立堅實而有效率之機制，以保護個人關於其本身之醫療資訊之隱私，並維護該等資訊之保密性，

( b ) 在適當之情形下，容許保健服務之提供及管理保健體系得分享及取用健康資訊，

( c ) 倘環境允許，以行為受到最大限制及匿名程度最高等為進行方針，訂定蒐集、使用及揭露醫療資訊之規則，

( d ) 在不違反本法所定限制及特定例外之規定下，賦予個人取用其本身健康資訊之權利，

( e ) 賦予個人就其本身醫療資訊請求改正或修訂之權利，

( f ) 對違反本法之行為建立堅實而有效率之救濟，以及

( g ) 對管理人依本法所為之申訴解決及依本法所為之決定，提供超然獨立之複審機制。

## 第三條 本法之範圍

本法

- ( a ) 並不限制訴訟程序當事人依法所能取得之其他資訊；
- ( b ) 並不影響任何法院或裁決所強制目擊者作證或強制製作文件之權力；
- ( c ) 並不禁止將依據亞伯特省或加拿大國成文法之紀錄加以移轉 保存或銷毀

#### **第四條 與其他成文法之抵觸或不一致**

倘本法任一條款規範與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抵觸或不一致，優先使用本法規範，但

- ( a ) 該另一項法律，或
- ( b ) 依本法訂定之法規命令明文規定類此情況下該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之規定優先適用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本法各編之適用**

- ( 一 ) 本法除第三編之規定外，關於所蒐集到之醫療資訊，不論係在本法生效之前或之後，所有條文一律適用。
- ( 二 ) 本法第三編之規定僅適用於自本法生效之後所蒐集到之醫療資訊。

#### **第六條 本法對管理人依其他成文法之作為之拘束力**

依其他成文法授權而蒐集、使用或揭露醫療資訊之管理人，應遵守本法之規範。

### **第二編 個人取用其本身醫療資訊之權利**

#### **第七條 個人取用其本身醫療資訊之權利**

- ( 一 ) 個人享有取用任何在管理人保管或掌控下之內含其本身醫療資訊之紀錄之權利。
- ( 二 ) 前項取用紀錄之權利，並不及於管理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依職權或依申請應予拒絕取用之資訊，但若該資訊自紀錄中分離，並無困難，則個人有權取用記錄中之其餘部分。
- ( 三 ) 取用紀錄之權利，適用依法令支付規費之規定。

#### **第八條 如何提出申請**

- ( 一 ) 欲獲得取用紀錄者，個人應向其所認為業已保管或掌控該項紀錄之管理人提出申請。
- ( 二 ) 管理人接受依第一項規定所提出取用紀錄之申請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書面之申請。

- (三) 申請人得於申請中請求
  - (a) 將紀錄製作一份拷貝，或
  - (b) 審視該項紀錄。

### **第九條 放棄申請**

- (一) 在管理人依申請人之申請而與申請人聯絡之書面中，其內容應包括
  - (a) 自申請人處徵求更深入之資訊，以利承辦其申請，或
  - (b) 要求申請人支付一筆規費或同意支付一筆規費，  
倘申請人於取得聯絡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未就管理人通知之要求事項予以回應，管理人得作成書面通知申請人，宣告放棄該項申請。
- (二) 宣告放棄申請之書面通知，其上應載明申請人得就上開決定向專門委員申請複審之教示。

### **第十條 協助申請人之義務**

管理人接受依第八條第一項取用紀錄之申請時

- (a) 應竭盡所有合理之努力協助申請人，且就每一件申請公開地、精確地且完整地回應，
- (b) 應為申請人製作一份紀錄，倘
  - (i) 使用手邊常備之電腦軟體、硬體及專業技能，能自資訊中以電子形式建立一份紀錄，並在其保管或掌控中，以及
  - (i i) 建立該紀錄並未不當妨礙管理人之日常業務，  
且
- (c) 於申請人提出申請並有合理之可行性時，對紀錄內所使用之任何專有名詞、代碼或縮寫提出解釋。

### **第十一條 拒絕取用醫療資訊之權**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人得拒絕揭露醫療資訊予申請人
  - (a) 倘經合理研判，其揭露將
    - (i) 使申請人之身體、心理健康或安全導致立即而沉重之打擊，
    - (i i) 對第三人之身體、心理健康或安全構成威脅，或
    - (i i i) 對公共安全顯現威脅，
  - (b) 倘其揭露可得合理地導致識別出該秘密地將醫療資訊明示或默示提供予管理人之人為誰，以及，衡情將提供資訊之人其姓名予以保密較屬適當，

- ( c ) 倘其揭露合理地被預期必定會洩漏
  - ( i ) 透過或為了執行理事會中之成員而開發出之建議、提案、推薦、分析或政策方針，或
  - ( i i ) 涉及執行理事會之成員或成員所屬員工之諮詢意見或審議研究，
- ( d ) 倘其揭露合理地被預期必定會洩漏透過或為了管理人而開發出類如前述第一條第一項第 f 款第三目、第四目或第七目之建議、提案、推薦、分析或政策方針，或
- ( e ) 倘資訊涉及
  - ( i ) 關於有待執行、診斷測試或尚待評估之稽核之程序或技術，
  - ( i i ) 有待執行、特別測試或尚待評估之特別稽核程序之細節，或
  - ( i i i ) 管理人所採行之標準化診斷測試或評估，包括智力測驗，且資訊之揭露合理地被預期必定會影響到特定之稽核、診斷測試或評估之使用或結果。
- ( 二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人應拒絕揭露醫療資訊予申請人
  - ( a ) 倘醫療資訊所關涉之本人並非申請人，除非就保健服務係提供給申請人而言，醫療資訊本即由申請人提供，
  - ( b ) 倘醫療資訊事涉展開一項對保健服務提供者之調查、紀律程序、業務檢查、視察之流程或結果，
  - ( c ) 倘醫療資訊將導致執行理事會或所轄任一委員會抑或國庫署或所轄任一委員會所為之審議研究之實質內容—包括業已提報或將於定稿後提報給上述各該機關之任何建議、推薦、政策考量、立法草案或法規命令—公諸於世，除非該醫療資訊
    - ( i ) 存續之期間已達十五年或更久，
    - ( i i ) 係由執行理事會或所轄任一委員會依法提起訴願而作成決定之紀錄之一部分，或
    - ( i i i ) 旨在將背景資料出示給執行理事會或所轄任一委員會，或出示給國庫署或所轄任一委員會，以供決策參考之紀錄之一部分，而
      - ( A ) 該決策業已眾所週知，
      - ( B ) 該決策業已落實執行，或
      - ( C ) 自該決策定案或進入考量階段起算，所經過之期間已超過五年以上，
  - ( d ) 其揭露亞伯特省另有成文法加以禁止。



## 第十二條 回應取用醫療資訊之申請之期限

- (一) 管理人應自收到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時起算三十日內，或於第十五條所定延展期間屆滿前，盡一切合理之努力予以回應。
- (二) 依前項規定作出回應時，管理人應告知申請人
  - (a) 取用紀錄之全部或一部是否獲同意，抑或拒絕，
  - (b) 業經同意取用紀錄之全部或一部，則何時、何地、如何供閱之，及
  - (c) 拒絕取用紀錄之全部或一部，則
    - (i) 拒絕之理由何在，作為其拒絕依據之本法相應規定，
    - (i i) 足以代表管理人就申請人對於被拒理由何在之詢問加以回答之關係成員姓名、職稱、執業地址及電話，及
    - (i i i) 申請人得就此一拒絕向專門委員提出複審之請求。
- (三) 若逾本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十日或所指之延展期間後，管理人仍未就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作出任何回應，視為申請已遭拒絕。

## 第十三條 醫療資訊之訂正或修正

- (一) 凡認為其本人之醫療資訊有錯誤或遺漏之個人，均得以書面向負責保管或掌控該項資訊之管理人提出訂正或修正之申請。
- (二) 管理人應自收到前項申請時起算三十日內，或於第十五條所定延展期間屆滿前，決定是否准否依其所請執行訂正或修正。
- (三) 若管理人同意執行訂正或修正，則應在前項所定之三十日內或延展期間內
  - (a) 執行該項改正或修正，
  - (b) 於訂正或修正執行完畢時作成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c) 發出通知予訂正或修正之申請提出前一年間該項資訊曾對其揭露過之人士，告以曾執行訂正或修正。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人無須依前項第 c 款規定發出通知
  - (a) 管理人固已同意執行訂正或修正，但確信若未依第三項第 c 款規定發出通知，不至於對申請人造成任何傷害，及
  - (b) 已取得申請人同意。
- (五) 若管理人拒絕執行訂正或修正，應於在本條第二項所定之三十日內或延展期間內將該拒絕之決定及其理由作成書面通知申請人。(六) 就下列情形之一所為之申請，管理人得拒絕執行訂正或修正。
  - (a) 由保健服務提供者對申請人所作成之專業意見或觀察所得，或
  - (b) 紀錄之原始製作人並非該管理人。
- (七) 若管理人未能在本條第二款所定之三十日或延展期間內就依循本條所提出

之申請予以回應，視為其已作成拒絕執行訂正或修正之決定。

#### **第十四條 拒絕訂正或修正資訊**

- (一) 管理人拒絕依第十三條規定執行訂正或修正者，應告知申請人得就下列方案擇一進行：
  - (a) 請求專門委員就管理人所作成之否決加以複審，或
  - (b) 提出一份異議聲明，以五百字（含）以內之文字載明原申請之訂正或修正之案由及不同意管理人所為決定之理由何在。
- (二) 選擇提出異議聲明之申請人，應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於收到拒絕決定之書面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或於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延展期間屆滿前，將異議聲明送達於管理人。
- (三) 管理人於收到異議聲明後，應採取下列作為：
  - (a) 倘認有合理可行性，應將該項聲明附貼於載有原提出訂正或修正之申請意旨之紀錄上，及
  - (b) 提供異議聲明之拷貝予申請人提出訂正或修正之申請前之年度該項資訊曾對其揭露過之人士。

#### **第十五條 延展期間**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人得對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申請之回應期限，延展出額外期間至多三十日，或於取得專門委員之許可時，延展至更長之期間
  - (a) 該項申請未能提出足夠之詳細資料，使管理人無從辨別申請之紀錄或申請訂正或修正之紀錄，
  - (b) 該項申請案涉及之紀錄數量龐大，倘確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予以回應，按其情形，將過度地妨礙管理人之正常運作秩序，或
  - (c) 在作成是否授權取用紀錄或依申請同意執行訂正或修正之決定前，需要更充裕之時間與另一管理人協商。
- (二) 管理人依前項規定已延展時間者，應告知申請人
  - (a) 展期之原因，
  - (b) 預計何時能作出回應，及
  - (c) 申請人得就展期事由向專門委員提出申訴。
- (三) 倘依專門委員之見解，
  - (a) 預期申請人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所定期限內提出異議聲明係屬不切

實際，或

(b) 不論基於任何理由，將期間予以延展係屬公正允當，

專門委員得將申請人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應提出異議聲明之期限加以延長。

#### **第十六條 依第八條或第十三條提出之申請視為依亞伯特省資訊自由化及隱私權保護法 (FOIP) 所提出之申請**

(一) 如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書面申請，其目的在取用內含資訊自由化及隱私權保護法所規範資訊之紀錄時，則與該項資訊相關之取用申請部分，視為依資訊自由化及隱私權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且該法適用於該取用申請部分之情形，等同於該項申請係依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為。

(二) 如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書面申請，其目的在請求訂正或修正資訊自由化及隱私權保護法所規範之資訊時，則該項申請，視為依資訊自由化及隱私權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且該法適用於該項申請之情形，等同於該項申請係依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

(三) 本條規定，於接受申請之管理人非資訊自由化及隱私權保護法中所定義公共團體之情況下，不適用之。

#### **第十七條 既有之程序依然適用**

如有其他程序可資適用，則個人為取用與其本人有關之醫療資訊而提出申請，得不受限於依本法本編中所設定之程序。

### **第三編 醫療資訊之蒐集**

#### **第十八條 與醫療資訊之蒐集有關之禁止規定**

非依本法規定，管理人不得蒐集醫療資訊。

#### **第十九條 對於不具人別辨識性之醫療資訊之蒐集**

不具人別辨識性之醫療資訊，管理人得本於任何用途而加以蒐集。

#### **第二十條 對於可資識別個人身分之醫療資訊之蒐集**

管理人得因下列事由，蒐集可資識別個人身分之醫療資訊：

(a) 其蒐集業經亞伯特省或加拿大國之成文法明文授權，或

(b) 該資訊係與管理人遂行第二十七條所定授權目的直接相關且所應。

## 第二十一條 個人健康號碼之蒐集

- (一) 以下人士始有權要求個人提示其本人之個人健康號碼：
  - (a) 管理人，
  - (b) 經法規命令授予上開權力之個人。
- (二) 前項所指之人士要求個人提示其本人之個人健康號碼時，應將其依前項規定取得之授權告知對方。
- (三) 要求個人提示其本人之個人健康號碼者並非前項所定之人士者，被要求者得拒絕之。

## 第二十二條 自身為資訊主體者之個人蒐集醫療資訊之責任

- (一) 管理人應直接自身為資訊主體者之個人蒐集其可資識別個人身分之醫療資訊，但本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人得向並非身為資訊主體者個人之他人蒐集資訊主體者之可資識別個人身分之醫療資訊：
  - (a) 經身為資訊主體者之個人授權得自他人處蒐集該項資訊；
  - (b) 身為資訊主體者之個人未能提供該項資訊，而管理人轉向第一〇四條第一項第c款至第i款所定代表該個人為法律行為者蒐集該項資訊；
  - (c) 管理人本於合理之基礎而確信若直接向身為資訊主體者之個人蒐集資訊，將侵害
    - (i) 該個人之利益，
    - (ii) 蒐集之目的，或
    - (iii) 任何其他個人之安全，將導致蒐集到不正確之資訊；
  - (d) 依常理判斷，向身為資訊主體之個人蒐集資訊並不可行；
  - (e) 基於下列目的之一而蒐集：
    - (i) 彙整家族史或遺傳史，且所蒐集資訊之使用目的在於對身為資訊主體者之個人提供保健服務；
    - (ii) 就身為資訊主體之個人得否參與管理人主辦之活動，或是否合於自管理人處取得利益、產品或受保健照護之資格作成決定，且該項資訊係在審核由該身為資訊主體之個人所提出之申請或他人為其所提出之申請等之過程中所蒐集者；
    - (iii) 就身為資訊主體之個人正欲參與管理人主辦之活動或欲自管理人處取得利益、產品或受保健照護之資格，在該個人參與活動時或收受利益、產品或保健照護時加以核對；

- ( i v ) 關於委託人或可能的委託人，通知公設受託人或公設觀護人；
  - ( f ) 該項資訊得開放供一般社會大眾取得；
  - ( g ) 該項資訊之揭露係以本法第五編之規定為依據。
- (三) 管理人向身為資訊主體者之個人蒐集其可資識別個人身分之醫療資訊時，應採取合理步驟，通知該個人
- ( a ) 蒐集該項資訊之目的，
  - ( b ) 蒐集之作為所依據之特定，及
  - ( c ) 足以代表管理人就申請人對於蒐集一事之詢問加以回答之關係成員之職稱、執業地址及電話。

### **第二十三條 紀錄器材或攝影機之使用**

管理人使用當事者個人非立即可得察覺到之紀錄器材、攝影機或任何其他裝置蒐集醫療資訊時，應在蒐集該項資訊前，先取得該當事者個人所出具之書面同意文件。

### **第二十四條 由關係成員蒐集醫療資訊**

管理人之關係成員不得以任何違反其對管理人所負義務之方式蒐集醫療資訊。

## **第四編 醫療資訊之使用**

### **第二十五條 與醫療資訊之使用有關之禁止規定**

非依本法規定，管理人不得使用醫療資訊。

### **第二十六條 對於不具人別辨識性之醫療資訊之使用**

不具人別辨識性之醫療資訊，管理人得本於任何用途而加以使用。

### **第二十七條 對於可資識別個人身分之醫療資訊之使用**

- (一) 管理人得本於下列任一用途，使用其所保管或掌控之可資識別個人身分之醫療資訊：
  - ( a ) 提供保健服務；
  - ( b ) 決定或核對個人享有保健服務之資格；
  - ( c ) 執行關於保健專業或執業紀律之成員之調查、紀律程序、業務檢查或視察等作為；

- ( d ) 進行研究工作，且
    - ( i ) 管理人業依第四十九條規定向紀律委員會提出；
    - ( i i ) 紀律委員會認定第五十條第一項第 b 款所定事由均已成就；
    - ( i i i ) 管理人就紀律委員會所提議之任何條件均已遵守或已著手進行，  
及
    - ( i v ) 紀律委員會建議應取得身為醫療資訊主體者之個人之事前同意俾供  
研究使用，而該等同意業經取得；
  - ( e ) 為保健服務提供者進行教育訓練；
  - ( f ) 經亞伯特省或加拿大國成文法授權實行之任何用途；
  - ( g ) 為達內部管理之目的，包括保健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之規劃、資源分配、  
政策發展、品質改良、監測、稽查、評鑑、報導等費用之取得或處理；
- ( 二 ) 此外，管理人依第一條第一項第 f 款第 i i i 目、第 i v 目、第 v i i 目、  
第 x i i 目或第 x i i i 目等規定，得在其有管轄權之地理區域內，本於  
促進目標達成之責任，使用其所保管或掌控之可資識別個人身分之醫療資  
訊，以實行下述功能：
- ( a ) 規劃及資源分配；
  - ( b ) 保健系統之管理；
  - ( c ) 公共衛生之監督；
  - ( d ) 保健政策之發展。

## **第二十八條 由關係成員使用醫療資訊**

倘不依循其對管理人所負之義務，管理人之關係成員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醫療資訊。

## **第二十九條 非以紀錄形式呈現之資訊所適用之保密原則**

管理人蒐集第一條第一項第 i 款、第 o 款或第 u 款等所定之資訊而非屬書面、攝影、紀錄或以某種方式儲存之紀錄者，僅能以該項資訊係提供給管理人此一目的而使用該項資訊。

## **第三十條 非管理人而使用個人健康號碼**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 b 款之規定有權責令個人提供其個人健康號碼之人士，僅能基於為達成其據以取得該資訊之目的而使用該資訊。

## **第五編 醫療資訊之揭露**

### **第一章 一般之揭露原則**

#### **第三十一條 與醫療資訊之揭露有關之禁止規定**

非依本法規定，管理人不得揭露醫療資訊。

#### **第三十二條 對於不具人別辨識性之醫療資訊之揭露**

- (一) 不具人別辨識性之醫療資訊，管理人得本於任何用途而加以揭露。
- (二) 依前項規定所為揭露之對象並非管理人者，原管理人應轉知該人士，其應在進行資料配對前，將該資料配對之意圖事先向專門委員報告。

#### **第三十三條 將資訊揭露予身為資訊主體者之個人**

管理人得將可資識別個人身分之醫療資訊揭露予身為該資訊主體者之個人，或揭露予第一〇四條第一項第c款至第i款中所指作為該身為資訊主體者個人之代理人。

#### **第三十四條 取得同意後對於可資識別個人身分之醫療資訊之揭露**

- (一) 在不違反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等規定之前提下，管理人得於取得身為資訊主體者之個人之同意下，將其可資識別個人身分之醫療資訊揭露予該個人以外之第三人。
- (二) 前項所定之同意，應以書面或電子之形式作成，並應載明
  - (a) 該項同意所特定之醫療資訊，授權管理人予以揭露之，
  - (b) 揭露該項醫療資訊之目的，
  - (c) 對之揭露該項醫療資訊之人士，其個人身分，
  - (d) 作成此一同意之身為資訊主體者之個人確認，其已被告知需要該項醫療資訊之理由，並已知悉一旦其本人同意或拒絕此一揭露，所將面臨之風險為何及利益何在，
  - (e) 同意之生效日期，如有，及其失效之日，
  - (f) 該項同意得由該作成同意之人隨時予以撤回。
- (三) 依本條規定所為之醫療資訊之揭露，應依前項所定同意之條件實行。
- (四) 同意之撤回，應以書面或電子之形式作成。
- (五) 同意之作成或撤回，係以書面形式作成者，應由作成之人在其上簽署。
- (六) 以電子形式作成同意或撤回同意，僅在其係依循有關法令規定之要件而所

作成之前提下，方始生效。

### 第三十五條 對於診斷、治療及照護資訊之揭露

- (一) 管理人得不經身為資訊主體者個人之同意，將該等可資識別個人身分之診斷、治療及照護資訊
  - (a) 揭露予其他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任一或全體管理人，惟應依具體情況而定，
  - (b) 揭露予負責對該個人提供後續治療及照護之人士，
  - (c) 揭露予該個人之家屬或客觀上可得認定與該個人有密切私交之人士，但該項資訊應係以一般條件而遞交，並關係到揭露之當時該個人之存在、所在地、狀況、診斷、進展及預後等，且此一揭露並未違反該個人明示之意思，
  - (d) 於該個人受傷、患病或死亡時，揭露予該個人之家屬或客觀上可得認定與該個人有密切私交之人士或與該個人有聯絡之朋友，且此一揭露並未違反該個人明示之意思，
  - (d. 1) 當該個人死亡，揭露予該個人之家屬或客觀上可得認定與該個人有密切私交之人士，但應係該資訊與該個人之死因、周圍背景相關，或與該個人生前最近接受之保健服務有關，且此一揭露並未違反該個人明示之意思，
  - (e) 本於揭露之目的係對該個人提供保健服務之情況下，揭露予現正合法羈押該個人之刑事、拘留單位之官員，
  - (f) 揭露予經授權對該項資訊進行稽查之人士，但該等人士應以書面對下列事項表示同意
    - (i) 願於稽查程序結束後，儘速將該項資訊加以銷毀，及
    - (i i) 除為完成稽查程序所必須，或為就管理人或保健服務提供者之非法、不當作為提出告發外，不得將該資訊揭露予任何人，
  - (g) 主要宗旨在實行亞伯特省證據法第九條定義之品質保證活動之委員會，
  - (h) 本於某一法庭程序或某一準司法法人團體所主導之程序中為當事人之管理人，
  - (i) 本於遵守由法院或經授予管轄權得強制命提出資訊之人士或團體所簽發之傳票、搜索票、命令，或依法院裁決命提出資訊等之目的而揭露，
  - (j) 本於調查對該個人具有生命威脅之人身傷害犯行之目的而揭露予省市警察機關，但此一揭露並未違反該個人明示之意思，
  - (k) 揭露該項資訊予另一管理人，因管理人合理推測，此一揭露將察覺並防止詐欺、限制保健服務之濫用，或防止亞伯特省或加拿大國之成文法所定犯罪行為之遂行，
  - (l) 該項資訊就立法機關之官員履行其立法職權而言有其必要者，揭露予該



立法機關之官員，

- ( m ) 管理人基於合理基礎，確信資訊之揭露得避免或減輕對任何人之健康或安全立即之危害，
- ( n ) 該個人倘欠缺對表示同意所應具備之心智能力，經管理人判斷，資訊之揭露得使該個人享有最大之利益，
- ( o ) 經管理人判斷，認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揭露資訊予已亡故之該個人之後裔 與第一〇四條第一項第 c 款至第 i 款所指條件相符該等後裔代理人之人士，或正對該等後裔提供保健服務之個人。
  - ( i ) 其揭露係對已死亡之該個人之後裔提供保健服務所必要，且
  - ( i i ) 其揭露應限於足以保護已亡故之該個人隱私，
- ( p ) 其揭露為亞伯特省或加拿大國成文法所授權或有強制規定者，
- ( q ) 當
  - ( i ) 原管理人不再擔任管理人，而將其紀錄移轉給其繼承人，且
  - ( i i ) 該繼承人本人具有管理人之身分。
- ( 二 ) 業依本條第一項第 g 款規定對其揭露醫療資訊之該委員會，除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外，不得將該資訊揭露予任何其他人士。
- ( 三 ) 前項所指之委員會，得將不具有人別辨識性之醫療資訊，揭露予其他主要宗旨在實行亞伯特省證據法第九條所界定之品質保證活動之委員會，
- ( 四 ) 管理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個人身分可資識別地診斷、治療及照護資訊予以揭露，俾供保健職業團體進行調查、紀律處分程序、業務檢查或視察等之用：
  - ( a ) 管理人係依其他成文法之授權或強制規定，本於上開目的予以揭露，且
  - ( b ) 保健職業團體業已書面同意：
    - ( i ) 除依管轄該機構之法律規定而或自該法律而取得授權外，不得將該項資訊揭露予任何其他人士，且
    - ( i i )
      - ( A ) 於放棄進行上述調查、紀律處分程序、業務檢查或視察後，在最短的時機內銷毀資訊，或
      - ( B ) 於進行調查 紀律處分程序 業務檢查或視察完畢並作成最後決定—包括有權聽取申訴之機構所作成之任何決定在內—後，在最短的時機內銷毀資訊。

### **第三十六條 登記資訊之揭露**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人得不經身為資訊主體者個人之同意，揭露可資識別個人身分之登記資訊

- ( a )基於任何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可得揭露之診斷、治療及照護資訊之理由。
- ( b )對任何為收取或處理該個人積欠亞伯特省政府或管理人之罰金或債務之理由之人，或
- ( c )雖非管理人，然對其揭露係依法規命令所定並合乎要件。

### **第三十七條 保健服務提供者資訊之揭露**

- (一) 管理人得不經身為資訊主體者個人之同意，將可資識別個人身分之與保健服務提供者有關之資訊予以揭露
  - ( a )給基於執行保健服務提供者之調查、紀律程序、業務檢查或視察等事由而要求取得該項資訊之保健職業團體，或
  - ( b )當其揭露係亞伯特省或加拿大國之成文法所授權或強制規定者。
- (二) 除揭露將導致下列情形之一，則管理人得本於任何用途，不經身為資訊主體者個人之同意，將第一條第一項第 o 款第 i 目至第 i i i 目、第 v i i 目、第 x i v 目、第 x v 目、第 x v i i 目及第 x i v 目等規定所指保健服務提供者資訊（住家地址、電話號碼及執照號碼等除外），提供給任何人
  - ( a )將其他關於該保健服務提供者之資訊一併洩露，或
  - ( b )可得合理推測將導致
    - ( i )對該保健服務提供者之身體、心理健康或人身安全之傷害，或
    - ( i i )對該保健服務提供者之不當財務損失。

### **第三十八條 為保存之目的而揭露**

管理人經依判斷，認為資料具有永續之價值者，得基於永久保存及進行歷史研究之目的，不經身為資訊主體者個人之同意，將可資識別個人身分之資訊揭露予亞伯特省立檔案局或依本法或資訊自由化及隱私權保護法所定之任何其他檔案保存單位。

### **第三十九條 對部長及主管機關所為之揭露**

- (一) 部長或主管機關得基於發展公共政策之目的，管理人得不經身為可資識別個人身分之診斷、治療及照護資訊之主體者個人之同意，將該等資訊透露予亞伯特省政府其他機關之部長。
- (二) 部長或主管機關得不經身為資訊主體者個人之同意，依具體情況，就該等可資識別個人身分之登記資訊之揭露一事，與以下人士訂定契約
  - ( a )亞伯特省政府之其他部長，或加拿大國政府之其他部長或省級或非省行政區域級之首長，或

( b ) 亞伯特省健康保險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所規範之個人或團體。

#### **第四十條 對部長所為之揭露**

非部長然具有管理人身分者，經判斷認為揭露資訊有必要且有助於部長執行其職權者，得不經身為資訊主體者個人之同意，將該等可資識別個人身分之醫療資訊揭露予部長。

#### **第四十一條 對於某些揭露資訊之保存**

- ( 一 ) 管理人揭露任何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內含個人身分可資識別之診斷、治療及照護資訊之紀錄，應載明下列資訊，作成摘記：
  - ( a ) 管理人所揭露之資訊之該個人之姓名；
  - ( b ) 揭露之日期及目的；
  - ( c ) 對所揭露資訊之敘述。
- ( 二 ) 前項所指資訊，自揭露之日起算，管理人應保存十年。
- ( 三 ) 前開第一項所指身為資訊主體者之個人，得向管理人請求取用該項資訊及製作拷貝，且第二編之規定適用於本條之請求。

#### **第四十二條 揭露理由之通知及其法律依據**

- ( 一 ) 管理人於揭露與診斷、治療及照護有關之可資識別個人身分之資訊時，應就該揭露之作為，將其理由及法律依據以書面通知該個人。
- ( 二 ) 下列被揭露之對象，不適用前項規定：
  - ( a )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 a 款所定之另一其他管理人，
  - ( b ) 適用第四十六條情形之部長或主管機關，或
  - ( c ) 適用第四十七條情形之另一管理人。

#### **第四十三條 由關係成員揭露醫療資訊**

除係遵循其對管理人所負職責外，關係成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醫療資訊。

#### **第四十四條 對未作成紀錄之資訊所適用之保密規定**

管理人蒐集第一條第一項第 i 款、第 o 款或第 u 款等所定之資訊而非屬書面、攝影、紀錄或以某種方式儲存之紀錄者，僅能以該項資訊係提供給管理人此一目的而揭露該項資訊。

#### **第四十五條 管理人之責任**

管理人於揭露醫療資訊時，應盡合理之努力，確保該項資訊所揭露之人士，係所屬意受領者及有權受領者。

### **第二章 基於衛生行政之目的而揭露**

#### **第四十六條 對部長或主管機關之揭露**

- (一) 部長或主管機關得基於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各項事由，責令另一管理人揭露個人身分可資識別之醫療資訊，當
  - (a) 部長或主管機關經亞伯特省或加拿大國立法授權得向另一管理人取得資訊，惟應依具體情況而定，或
  - (b) 所需求索閱之資訊，與另一管理人提供之保健服務有關，而
    - (i) 其經費之一部或全部係由主管機關負擔，或
    - (i i) 該資訊係利用主管機關所提供、掌理或支出之財務、硬體或人力資源而來，
- (二) 前項規定之要件倘已成就，該管理人應視具體情況，即刻將相關資訊揭露予部長或主管機關。
- (三) 因本條之適用而收取相關資訊後，部長或主管機關得基於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項事由，轉而將其對第一條第一項第 f 款第 i i i 目、第 i v 目或第 v i i 目等規定所指之任一管理人予以揭露，惟應依具體情況而定。
- (四) 得依本條規定而予以揭露之個人身分可資識別地醫療資訊，於揭露前，無須取得身為資訊主體者個人之同意。
- (五) 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一項第 b 款規定索閱醫療資訊時，
  - (a) 應就該項醫療資訊揭露後可能對身為資訊主體者個人之隱私權造成之影響，備具隱私權衝擊效應評估報告，再將該報告遞交專門委員複閱、評論，且
  - (b) 依本條第三項將該醫療資訊揭露前，必須就專門委員回應上款隱私權衝擊效應評估報告所作成之評論一如有一加以考量。

#### **第四十七條 對其他管理人之揭露**

- (一) 第一條第一項第 f 款第 i i i 目、第 i v 目或第 v i i 目所定之管理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基於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各款事由之一，請求另一管理人揭露下述所需求之資訊：
  - (a) 當該管理人已取得亞伯特省或加拿大國成文法授權得向另一管理人取得

- 個人身分可資識別地醫療資訊，或
- ( b ) 所需求索閱之資訊，與另一管理人提供之保健服務有關，而
    - ( i ) 其經費之一部或全部係由提出請求之管理人負擔，或
    - ( i i ) 該資訊係利用提出請求之管理人所提供、掌理或支出之財務、硬體或人力資源而來。
  - ( 二 ) 所請求者倘係關於本條前項第 b 款所指之資訊，若此一揭露經合理推測將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接受此一揭露請求之管理人得拒絕之：
    - ( a ) 身為資訊主體者個人之身體、心理健康或人身安全將造成立即而重大之傷害，
    - ( b ) 威脅到他人之身體、心理健康或人身安全，或
    - ( c ) 對公共安全造成威脅，
  - ( 三 ) 管理人依前項規定為由拒絕揭露資訊者，
    - ( a ) 該管理人應沿用原提出請求之管理人所採之格式，提供其不具人別辨識性之醫療資訊，且
    - ( b ) 原提出請之管理人得訴請專門委員針對該項拒絕進行複審。
  - ( 四 ) 專門委員依前項第 b 款規定進行複審並作成決定前，倘管理人係保健職業團體之成員者，專門委員應將其複審見解通知該團體，並給予該團體就複審見解表示意見之機會。
  - ( 五 ) 原提出請求之管理人於依本條規定收受資訊後，得基於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列各款事由，將其揭露予
    - ( a ) 第一條第一項第 f 款第 i i i 目、第 i v 目或第 v i i 目等規定所指之管理人，
    - ( b ) 部長，及
    - ( c ) 主管機關。
  - ( 六 ) 得依本條規定而予以揭露之個人身分可資識別地醫療資訊，於揭露前，無須取得身為資訊主體者個人之同意。

### **第三章 基於研究目的所為之揭露**

#### **第四十八條 定義**

本章所稱「醫療資訊」，係指個人身分可資識別地診斷、治療及照護資訊或個人身分可資識別地登記資訊，或兩者兼而有之。

#### **第四十九條 研究案之提出**

凡有意進行研究者，得向紀律委員會提出方案俾供審查。

#### **第五十條 紀律委員會之角色定位**

##### **(一) 紀律委員會應**

- (a) 考量是否責令研究者，為進行研究目的而自身為醫療資訊主體者個人處取得醫療資訊並予以揭露前應先取得同意，及
- (b) 依紀律委員會之觀點，其需評估（下列各目事項），是否
  - (i) 所提報之研究案其重要性是否充分，亦即，所提報之研究案尋求之公共利益是否比保護用於研究案中身為醫療資訊主體者個人隱私權此一高度公共利益更形重要，
  - (i i) 研究者本身之是否有資格進行該項研究案，
  - (i i i) 在研究案進行時，必要之安全保護措施是否已經就緒，以確實保障用於研究案之身為醫療資訊主體者個人隱私權及該項資訊之機密性，及
  - (i v) 欲取得本條第一項第 a 款所指同意揭露之意思表示，是否顯不合理、不切實際，抑或窒礙難行。

##### **(二) 紀律委員會依前項第 b 款對研究案進行評估前，應就下列各款事項之貢獻程度加以考量：**

- (a) 鑑定、預防或治療疾病上，
- (b) 依科學觀點對人類健康提供創新之理解上，
- (c) 對於個人及社區健康之促進及保護上
- (d) 改善保健服務之傳遞，或
- (e) 保健系統管理之改善。

##### **(三) 紀律委員會應備具函覆內容，載明**

- (a) 其依本條第一項第 a 款規定提出建議，
- (b) 其就本條第一項第 b 款所列各款事由作出評估，及
- (c) 所有其他委員會認為應對研究者施加之條件等事宜。

##### **(四) 紀律委員會應將前項規定依第三款所為之函覆內容製作一份拷貝，呈報專門委員。**

#### **第五十一條 禁止研究之範圍**

若紀律委員會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 b 款所列各目事由均不表贊同，研究者即不得依第五十二條規定向管理人提出申請。

## 第五十二條 揭露醫療資訊之申請

若紀律委員會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 b 款所列各目事由均表贊同時，研究者得向其一或多數管理人轉寄

- ( a ) 紀律委員會對該研究者所提方案之正面回應，及
- ( b ) 以書面申請揭露將用於研究案中之醫療資訊。

## 第五十三條 條件及同意

- ( 一 ) 收到前條所指文件之管理人，不等同於應負將所申請之醫療資訊加以揭露之義務。
- ( 二 ) 倘管理人決定揭露醫療資訊，則
  - ( a ) 管理人
    - ( i ) 應將紀律委員會建議之任何附加條件施加於研究者身上，且
    - ( i i ) 得對研究者施加其他條件，且
  - ( b ) 倘在揭露前紀律委員會有所推薦，研究者仍應先取得第五十條第一項第 a 款所定同意之意思表示。

## 第五十四條 管理人及研究者雙方之協議

- ( 一 ) 若管理人決定將醫療資訊揭露予研究者，研究者應與管理人達成合意，由研究者就下列各款事項表示同意之旨：
  - ( a ) 遵守
    - ( i ) 本法及以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 ( i i ) 管理人就與醫療資訊之使用、保護、揭露、返還或處分等相關事宜所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 i i i ) 管理人為保護身為醫療資訊主體者個人之身分不至於直接或間接被指認而施加之提供防護措施之條件，
  - ( b ) 僅得供作研究進行之目的，方能使用該醫療資訊。
  - ( c ) 不得以顯然足致身為醫療資訊主體者個人之身分毫無困難地被指認之格式公開發表該項醫療資訊，
  - ( d ) 除身為資訊主體者之個人已將第五十五條所指同意之意思表示提供予管理人外，不得進行任何嘗試接觸身為醫療資訊主體者之個人意圖取得額外之醫療資訊，
  - ( e ) 准許管理人進入或檢視研究者之事務處所，以確認研究者確遵本條項第 a 款所指之成文法、條件及要件進行研究，及

- ( f ) 支付下述第三項規定之成本費用。
- ( 二 ) 前項所指之協議作成正式契約後，管理人得將研究者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之醫療資訊加以揭露，但仍應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 a ) 紀律委員會倘建議應取得身為資訊主體者個人之同意，而於取得該項同意後，
  - ( b ) 未取得該項同意，且紀律委員會亦未建議應取得身為資訊主體者個人之同意。
- ( 三 ) 管理人得訂定成本收費標準，但額度不得大於所提供相關服務耗費之實際成本，如下：
  - ( a ) 準備供揭露用之資訊，
  - ( b ) 醫療資訊之拷貝，及
  - ( c ) 取得第五十五條規定所指同意之意思表示，
- ( 四 ) 若研究者違反或未能遵守依本條規定而締結之協議條款或條件，視為契約已撤銷。

#### **第五十五條 同意取得額外資訊**

若研究者欲取用額外之醫療資訊而有意接觸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而揭露之身為資訊主體者個人之健康資料時，管理人或其關係成員應先取得身為資訊主體者個人同意因此被接觸之意思表示。

#### **第五十六條 法院命令**

- ( 一 ) 若研究者拒絕依第五十四條規定達成之協議容許管理人進入或檢視其事務處所時，管理人得提出動議通知書，向高等法院皇后法庭申請依據本條第二項規定下達命令。
- ( 二 ) 若法院認定有合理或可信之基礎足認，有必要進入場所或命提出或移除文件，以判斷依第五十四條規定達成之協議是否落實遵守，法院亦得就協議之強制執行而下達任何命令。
- ( 三 ) 依前項之法院命令取得授權後，管理人得
  - ( a ) 進入研究者任何進行研究之處所並進行搜查，
  - ( b ) 操作或責成他人操作研究者之任一電腦系統，以搜索此系統內所已存檔或可用之任何資料，並依該等資料作成書面文件，及
  - ( c ) 扣押任何屬於研究者所有且可能與調查行動之目的相關之文件，並據以製作拷貝。
- ( 四 ) 除法院命令另有規範外，依本條規定所提出之法院命令之申請，得片面行使之。
- ( 五 ) 引發搜索扣押之調查行動結束後六十日內，管理人應將所有依法院命令而



扣押之文件歸還，所稱結束包括聽證程序及申訴程序。

- (六) 本條所稱「文件」，係指任何信函、備忘錄、書籍、計畫、地圖、製圖、圖解、畫刊、相片、影片、縮微膠片、錄音帶、錄影帶、可供機器辨讀之紀錄或其他材料或品項，物理形狀或特徵如何在所不問。

## **第六編 管理人對於醫療資訊享有之權限及應盡之義務**

### **第一章 一般義務及權限**

#### **第五十七條 在儘可能維持匿名之前提下蒐集、使用或揭露醫療資訊之義務**

- (一) 本章所稱「群體醫療資訊」，係指由一組個人所聚集之群體，其不具人別辨識性之醫療資訊。
- (二) 管理人有意蒐集、使用或揭露醫療資訊前，應先考量蒐集、使用或揭露群體醫療資訊是否足以達成預期目標，倘確係如此，該管理人應僅蒐集、使用或揭露群體醫療資訊。
- (三) 倘該管理人相信僅蒐集、使用或揭露群體醫療資訊並不足以達成預期目標，次應考量若改為蒐集、使用或揭露其他之不具人別辨識性地醫療資訊是否足以達成預期目標，倘確係如此，該管理人應僅能蒐集、使用或揭露該等其他之不具人別辨識性之醫療資訊。
- (四) 倘管理人相信對於群體醫療資訊及其他不具人別辨識性地醫療資訊之蒐集、使用或揭露，仍無法滿足預期研究目標之所需，則其對個人身分可資識別地醫療資訊之蒐集、使用或揭露有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理人即得蒐集、使用或揭露該資訊：
- (a) 經本法授權，及
- (b) 遵依本法規定實施。
- (五) 倘對資訊之蒐集、使用或揭露，其目的係為下列二款事由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a) 提供保健服務，或
- (b) 判斷或確認個人有無資格接受保健服務。

#### **第五十八條 以有限之方式蒐集、使用或揭露醫療資訊之義務**

- (一) 蒐集、使用或揭露醫療資訊時，管理人除應遵守前開第五十七條規定外，僅限於所蒐集、使用或揭露醫療資訊之數量係屬重要，因已足供管理人或資料接受人達成預期目標，惟應依具體情況而定。
- (二) 管理人於決定應揭露醫療資訊之數量多寡時，應先考量重點因素即身為資訊主體者之個人就資訊之揭露所表示之任何期待，兼及管理人認為適切之其他因素。

## 第五十九條

刪除

## 第六十條 保護醫療資訊之義務

- (一) 管理人應依法採行合理、妥當之步驟，在行政上、技術上及硬體上維持必要之防護措施，以
  - (a) 保障其保管或掌控下之醫療資訊之機密性及身為資訊主體者個人之隱私權，
  - (b) 保障將供亞伯特省以外非省行政區域保存或使用或將由管理人向隸屬於亞伯特省以外非省行政區域之人士予以揭露之醫療資訊之機密性，及身為資訊主體者個人之隱私權，
  - (c) 先期預防在合理推測下有可能發生之
    - (i) 對醫療資訊之安全性或完整性之威脅或危害或該資訊之散失，或
    - (i i) 對醫療資訊之未經授權而不當使用、揭露、修改或不當取用等，及
  - (d) 與關係成員協力，確保共同遵行本法規定。
- (二) 前項所稱之防護措施，應包括維持適切之積極部署，
  - (a) 以確保紀錄之安全性及機密性，其措施尤應考量結合電子健康紀錄後之風險，及
  - (b) 以確保紀錄之妥善處置，進而預防伴隨著該等處置下任何經合理推測可能發生之醫療資訊之未經授權而不當使用、揭露或取用。
- (三) 本條前(第二)項第a款所稱「電子健康紀錄」，係指利用電子科技之形式作成紀錄之醫療資訊。

## 第六十一條 確保醫療資訊精準性之義務

管理人使用、揭露由其保管或掌控下之醫療資訊前，應盡合理之努力，確認該項資訊之精準性及完整性。

## 第六十二條 釐清應負責任之關係成員之義務

- (一) 任一管理人應釐清其關係成員中誰應負有應確保本法、法規命令及遵依第六十三條規定所建立及採行之政策或程序之責任。
- (二) 管理人之任一關係成員對醫療資訊所為之蒐集、使用或揭露，應視為視該管理人本身所為之蒐集、使用或揭露。
- (三) 任何對管理人之任一關係成員所為之醫療資訊之揭露，視為將醫療資訊對

該管理人加以揭露。

- (四) 管理人之任一關係成員均負有義務遵依
  - (a) 本法及法規命令，及
  - (b) 依第六十三條規定所建立或採行之政策及程序。

#### **第六十三條 建立或採行政策及程序之義務**

- (一) 管理人應建立或採行促進本法及法規命令實施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 (二) 管理人應依部長或主管機關之責令，將其依本條規定所建立或採行之政策或程序製作拷貝，視具體情況，提供予部長或主管機關。

#### **第六十四條 備具對隱私權衝擊效應評估報告之義務**

- (一) 任一管理人應就正在研擬中、與個人身分可資識別地醫療資訊之蒐集、使用及揭露相關，且可能影響到身為資訊主體者個人隱私權之行政業務及資訊系統，提出一份對隱私權衝擊效應之評估報告。
- (二) 管理人在實施前項所指之正在研擬中之新程序、新系統，或正在研擬中之現行程序、系統之任何修正前，應先將其作成對隱私權衝擊效應之評估報告，提報專門委員審查。

#### **第六十五條 變更醫療資訊之權限**

管理人得依法將個人身分可資識別地醫療資訊進行刪節、編碼，或其他方式之變更，將其修改成不具人別辨識性地醫療資訊之形式。

#### **第六十六條 與資訊業者簽訂契約之權限**

- (一) 本條所稱「資訊業者」，係指提供下列服務之個人或事業體：
  - (a) 處理、儲存、回復或處置醫療資訊，
  - (b) 依法將個人身分可資識別地醫療資訊進行刪節、編碼，或其他方式之變更，將其修改成不具人別辨識性地醫療資訊之形式，及
  - (c) 提供資訊管理或資訊科技業務。
- (二) 管理人得依法規命令，就前項各款事由中全部或一部之服務，與資訊業者簽訂契約。
- (三) 管理人已與資訊業者簽訂契約者，為履行契約之目的，得依約將醫療資訊揭露予該資訊業者，無須取得身為資訊主體者個人之同意。
- (四) 依前項規定接受資訊揭露之資訊業者，僅能在契約約定之範圍內，使用、揭露該項資訊。
- (五) 資訊業者因前項規定之適用而取得資訊時，應遵依：

- ( a ) 本法及法規命令，及
  - ( b ) 其與該項資訊之原管理人間簽訂之契約。
- ( 六 ) 除依前項第 a 款規定外，管理人仍持續負有就其對資訊業者所揭露之資訊而言確遵本法及法規命令之義務。

#### **第六十七條 收取規費之權限**

- ( 一 ) 管理人得針對依本法第二編以下所提供之服務收取依法規命令所定之費用。
- ( 二 ) 依前項規定，凡提出申請者係為取用申請人本身之醫療資訊，除製作拷貝之成本外，管理人不得再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 ( 三 ) 管理人於提供服務前，應先將服務之提供估計所需費用之總額，告知服務之申請人。
- ( 四 ) 管理人經判斷認申請人無法承擔規費之支付，或法規命令就其他情狀另有規定時，得免除申請人支付規費額度之全部或一部。
- ( 五 ) 申請人向管理人申請減免一部或全部規費，但為管理人駁回此項申請者，管理人應在駁回同時，教示申請人得向專門委員提出複審之請求。
- ( 六 ) 本條第一項所指之費用，不得超過所提供服務之實際成本。

### **第二章 資料配對**

#### **第六十八條 禁止規定**

管理人不得違反本法而

- ( a ) 蒐集醫療資訊以供資料配對之用，或
- ( b ) 使用 揭露供資料配對用之醫療資訊或執行資料配對後建立之醫療資訊。

#### **第六十九條 由單一管理人執行資料配對**

管理人得使用其保管或掌控下之各項資訊加以配對。

#### **第七十條 由兩名以上之管理人執行資料配對**

- ( 一 ) 管理人得將由其保管或掌控下之資訊，與由另一管理人保管或掌控下之資訊，加以配對。
- ( 二 ) 依本條規定執行資料配對前，保管或掌控經由資料配對而建立之資訊之管理人，應先備具一份對隱私權衝擊效應之評估報告，並將其呈報專門委員審查及評論。
- ( 三 ) 依前 ( 第二 ) 項所指對隱私權衝擊效應之評估報告應載明：

- ( a ) 供資料比對用之資訊係如何蒐集得來，及
- ( b ) 完成資料比對後所建立之資訊將如何使用、揭露之規劃。

#### **第七十一條 由管理人與非管理人執行之資料配對**

- (一) 管理人得將由其保管或掌控下之資訊，與由一名不具保管人身分之人士保管或掌控下之資訊，加以配對。
- (二) 依本條規定執行資料配對前，保管或掌控經由資料配對而建立之資訊之管理人，應先備具一份對隱私權衝擊效應之評估報告，並將其呈報專門委員審查及評論。
- (三) 前(第二)項所指對隱私權衝擊效應之評估，應符合第七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 **第七十二條 為供研究之用而實施之資料配對**

倘資料配對之目的係為供研究用途，則進行資料配對前，應確遵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六條等之規定。

### **第七編 專門委員**

#### **第一章 專門委員之複審權**

#### **第七十三條 請求複審之權利**

- (一) 凡向管理人申請取用、訂正或修正醫療資訊之個人，得就該管理人對該申請所作成之任何決定、作為或不作為，向專門委員申請複審。
- (二) 凡相信本身之醫療資訊，業經他人在違反本法之情況下加以蒐集、使用或揭露者，得申請專門委員就該事件進行複審。
- (三) 原請求管理人於另一管理人拒絕遵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其揭露相關之醫療資訊時，得申請專門委員就此一拒絕加以複審。

#### **第七十四條 如何提出複審之申請**

- (一) 欲依本章之規定請求複審者，應作成書面向專門委員提出申請。
- (二)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請求對任一管理人作成之決定予以複審而提出之申請，應確依下列規定，遞交給專門委員。
  - ( a ) 自提出此一複審申請者被告知前述決定日起算六十日內，或
  - ( b ) 經專門委員准許之延展期間內。
- (三) 管理人無法及時回應為取用記錄而提出之申請者，視為駁回該取用之申

請—即拒絕之決定，但前項第 a 款所定期間之限制，於本項情形，不適用之。

#### **第七十五條 就複審事件對其他人士所發出之通知**

- (一) 於收到就複審所提出之申請後，專門委員應儘速
  - (a) 將該項申請製作拷貝，發送至
    - (i) 所涉及之管理人，及
    - (i i) 依專門委員判斷，可能受此複審申請影響之其他人士，及
  - (b) 將複審程序及預期作成複審決定之日期作成摘記，通知
    - (i) 提出複審之申請人，
    - (i i) 所涉及之管理人，及
    - (i i i) 依專門委員判斷，可能受此複審申請影響之其他人士，
- (二) 專門委員依前項第 a 款規定將複審申請製作拷貝發送至所涉及之管理人或可能受此複審申請影響之其他人士前，倘認為合適，得將申請所載述資訊分割、過濾之。

#### **第七十六條 得全權委託予以調解**

專門委員得全權委託調解官，介入調查所申請之複查事件，並致力於解決此一事件。

#### **第七十七條 專門委員之詢問程序**

- (一) 除有第七十八條所定情形外，倘依第七十六條所進行之調解仍無法解決該事件者，專門委員應即展開詢問程序，得就所有事實問題作成決定，包括在詢問程序過程中所衍生之法律問題在內。
- (二) 前(第一)項所定之詢問程序，得不公開進行之。
- (三) 於詢問程序過程中，複審事件之申請人、所涉及之管理人，及其他之被發送複審申請事件拷貝之第三人，專門委員均應給予其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任何人不得在其他人向專門委員陳述意見時在旁鬧場或發表高論。
- (四) 上開意見之陳述，應以口頭敘述方式抑或書面陳報方式，由專門委員決定之。
- (五) 複審事件之申請人、所涉及之管理人，及其他之被發送複審申請事件拷貝之第三人，均得委任律師或代理人於詢問程序中出席陳述。
- (六) 除專門委員已履行下列程序者外，原則上，此一詢問程序應於專門委員收到複審之申請日起算九十日內結案。
  - (a) 專門委員將複審程序之期限予以延展之意旨，一併通知複審事件之申請人、所涉及之管理人，及其他被發送複審申請事件拷貝之第三人，且

( b ) 告以預計將完成複審程序之期日。

#### **第七十八條 拒絕進行詢問程序**

經專門委員判斷，確信此依第七十三條規定提出之複審申請，業經專門委員以其所作成之命令或調查報告予以處理者，專門委員得拒絕就依前( 第七十七 ) 條所成立之複審事件進行詢問程序。

#### **第七十九條 舉證責任**

倘詢問程序涉及一項拒絕取用紀錄之全部或一部之決定，則舉證責任在所涉及之管理人一方，其應證明申請複審之申請人無權取用觸此一紀錄之全部或一部。

#### **第八十條 專門委員之命令**

- ( 一 ) 專門委員依第七十七條規定完成一項詢問程序後，應依本條規定下達命令，以為爭端之解決。
- ( 二 ) 倘詢問程序涉及一項准許取用或拒絕取用紀錄之全部或一部之決定者，專門委員得依序進行下列事項：
  - ( a ) 專門委員認為管理人係未依職權或未依規定而拒絕取用者，即責令管理人准許取用全部或一部之紀錄；
  - ( b ) 專門委員認為管理人係依職權得拒絕取用者，得批准管理人此一決定，或責令管理人再予斟酌；
  - ( c ) 專門委員認為管理人係依規定應拒絕取用者，即責令管理人拒絕取用全部或一部之紀錄。
- ( 三 ) 倘詢問程序涉及任何其他事件者，專門委員得依序進行下列事項：
  - ( a ) 責令依本法或法規命令所施加之義務，仍應履行；
  - ( b ) 批准或縮減依第十五條所定之延展期限；
  - ( c ) 批准或縮減依本法應支付之規費，或在適當之背景因素下，包括未逾時限之情形在內，下達命令退還規費；
  - ( d ) 批准一項不得訂正或修正醫療資訊之決定，或就如何訂正或修正健康資訊加以具體說明；
  - ( e ) 制止某人士違反本法規定蒐集、使用、揭露或建立醫療資訊之行為；
  - ( f ) 責令某人士銷毀其違反本法規定蒐集或建立之醫療資訊；
- ( 四 ) 專門委員得就其依本條規定所下達之命令，具體說明其條款及條件。
- ( 五 ) 專門委員應將依本條規訂所下達之命令逐一製作拷貝，送達予：
  - ( a ) 複審事件之申請人，

- ( b ) 所涉及之管理人，
  - ( c ) 任何其他人士—已對該等送達複審事件之申請之拷貝，及
  - ( d ) 部長。
- (六) 專門委員依本條規定而所下達之命令，得據以製作一份拷貝後，向高等法院皇后法庭之書記官辦理登檔作業，一經存檔完成，即取得強制執行效力，其效力等同於該法院本身作成或下達之判決或命令。

### **第八十一條 不得申訴**

專門委員依本法下達之命令，係屬終局之決定，不得申訴。

### **第八十二條 遵依命令行事之義務**

- (一) 除本條第二項另有規定者外，所涉及之管理人自收受由專門委員所下達命令之日起算五十日內，應遵依該命令行事。
- (二) 除依本條第三項所規定得提起一項司法救濟之聲請之期間已經屆滿外，所涉及之管理人不得採取任何遵依專門委員之命令之步驟。
- (三) 就專門委員下達之命令而向司法機關提起司法救濟之聲請者，聲請人應於取得該命令之日起算四十五日內提出。
- (四) 依前項規定所提起之司法救濟之聲請業經分案辦理者，於該案件經高等法院皇后法庭開庭審理前，專門委員所下達之命令暫時予以擱置。
- (五) 倘經認定作法尚屬合適，法院得延展提出聲請之期限，惟係在本條第三項所定期限之前或之後，在所不問。

## **第二章 對專門委員之揭露**

### **第八十三條 對專門委員之揭露**

- (一) 管理人之關係成員基於善意、應予保密而認定醫療資訊處於違反本法而被蒐集、使用或揭露之情形者，得將該項醫療資訊揭露予專門委員。
- (二) 專門委員非但應予調查，更應就依前項規定所為之揭露予以複審。
- (三) 任一關係成員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揭露時，倘未取得該關係成員之同意，專門委員不得將該個人之身分揭露予任何人士。
- (四) 除關係成員別有不軌之意圖外，無須因其將醫療資訊揭露予專門委員而承擔依任何法律所提出違法行為之追訴。
- (五) 專門委員執行本條所定之調查及複審程序時，適用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八十八及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權限及責任，亦適用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



### 第三章 專門委員所享有額外之權限及所承擔額外之責任

#### 第八十四條 專門委員之一般權限

除本法第一章及第二章中就專門委員在複審事件中所享有之權限及所承擔之義務業已訂有明文外，專門委員之主要職責亦包括監督本法之落實執行在內，以確保其目的之達成，並得

- ( a ) 依部長之責令或基於其他原因而展開調查，以確保本法所有條文均未受違反，依亞伯特省成文法建立之資訊而關於其銷毀所為之規定，亦同，
- ( b ) 下達第八十條所定之命令，是否有無提出複審之申請，在所不問，
- ( c ) 對社會大眾宣導本法，
- ( d ) 就本法之執行廣徵公眾之輿論，
- ( e ) 就所有可能影響本法目的達成之事由，進行研究或委託他人進行研究，
- ( f ) 就取用醫療資訊可能發生之影響，及依第四十六條第五項 第六十四條 . 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等規定基於保護醫療資訊而向專門委員所提報之對隱私權衝擊效應之評估，予以評論，
- ( g ) 為執行資料配對而使用、揭露醫療資訊，對醫療資訊之保護可能發生之影響，予以評論，
- ( h ) 就管理人依本法可得享有之權限及應予遵守之義務，對管理人提出一般適用上之勸誡及建議，及
- ( i ) 就管理人未能依第十條規定對申請人提供協助之事由，責令該管理人注意。

#### 第八十五條 解決投訴之權限

於未予限縮前開第八十四條規定之前提下，專門委員得調查並致力於解決下列投訴事項：

- ( a ) 第十條規定施加之義務尚未履行，
- ( b ) 回應申請之延展期限不符第十五條所定期間，
- ( c ) 依本法所收取之費用並不妥適，
- ( d ) 依第十三條規定而提出之醫療資訊訂正或修正案無理地被拒絕，或
- ( e ) 保管人違反本法蒐集、使用、揭露或建立醫療資訊。

#### 第八十六條 勸誡及建議

- ( 一 ) 管理人就其依本法可得享有之權限及應予遵守之義務，請求專門委員對其

提供各種面向之勸誡及建議，

- (二) 專門委員得就下列事項以書面對管理人而為勸誡及建議：
  - (a) 明確地指出關鍵事實或對管理人所指陳之事實予以綜合彙集，
  - (b) 基於依前款所規定之事實，及
  - (c) 得基於經其認定係屬合適之其他考量事由。

#### **第八十七條 授權管理人得不理會申請**

專門委員得依管理人之請求，於其接受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所提出之一項或多項申請而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授權其得不予理會：

- (a) 申請逐步地、反覆地提出，若逐一回應，勢必導致管理人正常之一般業務遭受無謂干擾，或申請已形同濫用權利時，或
- (b) 所為之一項或多項申請係瑣碎地或令人困擾地。

#### **第八十八條 專門委員於執行調查或詢問程序之權限**

- (一) 依第七十七條規定進行詢問程序，或依第八十四條第 a 款規定進行調查程序，或依第八十六條規定提出勸誡或建議時，專門委員享有依公共詢問程序法對專門委員所授予之一切權限、特權及豁免權，及依本法下開第二項所授予之一切權限。
- (二) 專門委員得取閱任何提出於專門委員之相關之紀錄，並檢視該紀錄內所載之任何資訊，至該紀錄是否涵蓋於本法條文規定之範圍內，在所不問。
- (三) 不論其他成文法或證據法有無任何其他特別、例外之規定，凡依前開第一項或第二項取閱之任何紀錄或其拷貝，所涉及之管理人均應於十日內提報專門委員。
- (四) 倘依前開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管理人應提報紀錄，但該紀錄實質上無法製作成拷貝時，管理人得商請專門委員前往其辦公處所親自檢視紀錄原件。
- (五) 於完成就申訴事件所為之複審或調查時，專門委員應歸還所有紀錄或所有依紀錄原本製作之拷貝。

#### **第八十九條 對專門委員所為之陳述不得引用為證據**

- (一) 任何人士在由專門委員所進行之調查或詢問程序中所作之陳述或答覆，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一律不得在法庭上或任何其他司法程序中引用為證據：
  - (a) 在偽證罪之起訴案件中關於宣誓之證詞，
  - (b) 適用本法所生違法行為之起訴案件，或
  - (c) 提起司法救濟之聲請或源於針對此一複審申請之決定而提出之申訴。

(二)前開第一項之規定，關於專門委員執行程序前證據存在與否之探究，亦適用之。

### **第九十條 特許之資訊**

相關人士在由專門委員所主導之調查或詢問程序中所為之任何陳述，所提出之任何資訊、紀錄，視為該等調查或詢問程序係在法院開庭審理中所為。

### **第九十一條 對專門委員及其部屬揭露資訊之限制**

- (一)除依本條下開第二項至第五項之特別規定外，專門委員及任何代行其職務之人士或依其指示處理事務者，均不得將其依本法於履行其職務、運用其職權或發揮其職能時所取得之任何資訊予以揭露。
- (二)專門委員得親自或授權任何代為行使職權或依其指示處理事務者，將下列各款所定情形中必要之資訊，予以揭露。
  - (a) 依本法執行調查或詢問程序，或
  - (b) 將所建立調查結果及建議之基礎納入依本法所提出之報告中。
- (三)依本法進行調查或詢問程序時或依本法作成報告時，專門委員及任何代行其職務之人士或依其指示處理事務者，應採取必要之審慎步驟及任事態度，以避免揭露同時亦不得揭露：
  - (a) 於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紀錄中內含任何管理人應依規定或得依授權拒絕揭露之醫療資訊者，或
  - (b) 於管理人拒絕授與取用權利時並未指明資訊存在與否之醫療資訊，就該醫療資訊是否存在一事。
- (四)倘專門委員肯認確有依加拿大國或亞伯特省之成文法所規定之違法行為之證據存在者，得將此一違法行為之訊息對法務部長及檢察長予以揭露。
- (五)凡起訴過程中、申請中或於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指提起申訴中出現之資訊，專門委員均得親自或或授權任一代為行使職權或依其指示處理事務者，予以揭露。

### **第九十二條 豁免訴訟追訴**

凡實施、履行或意圖實施、履行本編所規定之責任、義務、職權或功能而本於善意之作為、報告或表述，均不構成對專門委員或為其代行職務或依其指示處理事務之任何人士等予以追訴或提起訴訟程序之要件。

### **第九十三條 專門委員之指派權限**

- (一)專門委員得將其依本法而享有之任何權限、職能及所承擔之義務委由任何人士承受，但不包括指派之權限。

- (二) 依前(第一)項所為之指派權限，應以書面為之，且得附加任何行使指派權限之專門委員認為妥適之一切條件或限制。

#### **第九十四條 民情調查官之功能角色**

除已獲得專門委員之同意外，民情調查官不得就任何專門委員依本法規定有權調查或複審之事件進行調查。

#### **第九十五條 專門委員之年度報告**

- (一) 專門委員應每年就下列各款事項向立法議會議長提出報告：
- (a) 其專門委員辦公室之工作狀況，及
  - (b) 經其認定係屬妥適之與保護醫療資訊相關之其他事項。
- (二) 於收受由專門委員所提出之報告後，立法議會議長應
- (a) 正值議事期間，或
  - (b) 自下一會期開議十五日內，
- 將上述報告排入立法議會議程中提報。

### **第四章 專門委員利益衝突之迴避**

#### **第九十六條 裁決官**

- (一) 省政會議之副省長得自亞伯特省之高等法院皇后法庭中指派一名法官為裁決官，
- (a) 對依第八十五條所定就所涉及之管理人提出之控訴進行調查，其中該專門委員曾為管理人之成員、部屬、主管，而依專門委員判斷，其本人與該管理人有利害關係者，及
  - (b) 對依第九十八條所定就所涉及之管理人所作成之決定、作為或不作為進行複審，其中該專門委員曾為管理人之成員、部屬、主管，而依專門委員判斷，其本人與該管理人有利害關係者。
- (二) 裁決官不得就專門委員依本法所下達之命令加以審查。
- (三) 為協助裁決官履行本法所授與職能之必要，任何人士所提供之服務，裁決官均得予保留。
- (四) 亞伯特省政府得自其一般歲入專款中提列經費
- (a) 對裁決官支付當其行使裁決官職務時，依據法官法(加拿大國)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可得受領之裁判費，及
  - (b) 對依前(第三)項規定提供服務且為裁決官所保留者，支付該提供服務

人士之酬金。

#### **第九十七條 裁決官之職權、職務及職能**

- (一) 基於第九十六條之目的而言，裁決官享有第八十五條第 a 款至第 d 款、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a 款及第三項至第五項等所規定授與專門委員之職權、職務及職能。
- (二)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等規定適用於裁決官所執行之調查、詢問程序或複審事件。

#### **第九十八條 當專門委員陷於利益衝突時之複審程序**

- (一) 本條規定，適用於專門委員依第七十三條規定應就所涉及之管理人作成之決定、作為或不作為進行複審，但專門委員本人曾任該管理人之成員、部屬或主管，而依專門委員判斷，專門委員與該管理人有利害關係者。
- (二) 凡向管理人就醫療資訊之取用、訂正或修充提出申請之個人，得針對就該項申請所作成之任何決定、作為或不作為，向裁決官聲請複審。
- (三) 凡相信本身之醫療資訊，業經他人在違反本法之情況下加以蒐集、使用或揭露者，得聲請裁決官就該事件進行複審。
- (四) 原請求管理人於另一管理人拒絕遵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其揭露相關之醫療資訊時，得聲請裁決官就此一拒絕加以複審。

#### **第九十九條 如何提出複審之申請**

- (一) 欲依本章之規定請求複審者，應作成書面向部長提出申請。
- (二) 欲申請就決定進行複審，應確依下列規定，遞交給部長。
  - (a) 自提出此一複審申請者被告知前述決定日起算六十日內，或
  - (b) 經裁決官准許之延展期間內。

#### **第一百條 就複審事件對其他人士所發出之通知**

於收到就複審所提出之申請後，部長應儘速

- (a) 將該項申請送交裁決官，
- (b) 將該項申請製作拷貝，發送至
  - (i) 專門委員，及
  - (i i) 依部長判斷，可能受此複審申請影響之其他人士，及
- (c) 將複審程序作成摘記，通知
  - (i) 提出複審之申請人，

- ( i i ) 專門委員，及
- ( i i i ) 依部長判斷，可能受此複審申請影響之其他人士，

### **第一〇一條 複審事件之進行及其結果**

- (一) 凡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專門委員所適用之權限及義務，一律適用於裁決官，且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及第七十九條等規定，一律適用於由裁決官所進行之訊問程序。
- (二) 在完成訊問程序後，裁決官所負有之處理爭議之責任、下達命令之權限及將該等命令通知其他相關人士之義務，與依第八十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等規定對專門委員所規範者相同。
- (三) 裁決官應就其依本法所下達之命令，製作拷貝送交專門委員。
- (四) 裁決官依本法所下達之命令，得據以製作一份拷貝後，向高等法院皇后法庭之書記官辦理登檔作業，一經存檔完成，即取得強制執行效力，其效力等同於該法院本身作成或下達之判決或命令。
- (五) 第八十二條規定適用於裁決官所下達之命令。
- (六) 由裁決官依本法所下達之命令，具有終局拘束力。

## **第八編 通則**

### **第一〇二條 宣誓**

- (一) 專門委員在依本法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宣誓遵依本法規定，盡忠務實、公正無私地執行專門委員之職務，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絕不將其依本法在專門委員辦公室收受之任何資訊對外揭露。
- (二) 凡經專門委員辦公室所僱用或委任之一切人士，在依本法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宣誓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絕不將其依本法收受之任何資訊對外揭露。
- (三) 應在下列人士面前依法履行宣誓：
  - ( a ) 第一項所指宣誓之履行，由立法議會議長或書記長主持，
  - ( b ) 第二項所指宣誓之履行，由專門委員主持。

### **第一〇三條 發出通知之方式**

依本法規定應將任一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予個人者，

- ( a ) 於預繳郵資付訖時，郵寄至受送達者最後可得查知之通訊地址，
- ( b ) 由專人送達，
- ( c ) 由專門委員授權之代理服務業送達，或

- ( d ) 透過通訊系統，利用電子科技傳送文件、畫面或其他印刷物之機械或裝置之方式送達該等文件之拷貝。

#### **第一〇四條 由他人行使權利**

- ( 一 ) 依本法得授予任一個人行使下列之權利或權限：
  - ( a ) 該個人年滿十八歲以上，得由其本人行使，
  - ( b ) 該個人雖未滿十八歲，惟已了解此等權利或權限之性質及行使此等權利或權限之後果者，仍得由其本人行使，
  - ( c ) 該個人本人既未滿十八歲，其本人之狀況亦不符合前項規定之要件者，由其監護人行使，
  - ( d ) 該個人已亡故，與該個人遺產管理相關之權利或權限，由其本人之代理人行使，
  - ( e ) 倘依受撫養成年人法已為該個人指派監護人或受託人，關於監護人或受託人之權利或權限，由該監護人或受託人行使，
  - ( f ) 倘依個人事務指示法，經個人依其本人之意思表示業已指定代理人者，由該代理人依授權行使，
  - ( g ) 倘該個人已提出委任狀或授權書，與委任狀、授權書所授與之權能及義務相關之權利或權限，由該被委任人或被授權人行使，
  - ( h ) 倘該個人係依心理健康法定義之典型病患，與該個人之最近親屬依該法所應履行之責任相關之權利或權限，由該個人該等最近親屬行使，或
  - ( i ) 其他由該個人以書面授權指定可代理該個人行為之人士。
- ( 二 ) 依本法規定應向該個人送達之通知，均得交付前項各款規定之得行使該個人權利或權限之人士。

#### **第一〇五條 豁免訴訟追訴**

不得對英國女皇、管理人或為其代行職務或依其指示處理事務之任何人士等基於善意依本法履行義務或行使權限所實施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導致之損害而提起訴訟或發動任何程序，包括，於無條件限制下，當該某人士其具有應作為之裁量權卻不作為時之怠於作為在內。

#### **第一〇六條 對受雇人之保護**

- ( 一 ) 管理人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其相關成員下列各款所定基於善意之作為，而對該關係成員提起訴訟，以至於對其身為該管理人之關係成員之身分造成負面影響：

- ( a ) 已行使或得行使第八十三條所定之權利，或
  - ( b ) 業依本法規定，妥當地揭露資訊。
- (二) 凡違犯前(第一)項規定者，構成違法行為，應課以加幣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 **第一〇七條 違法行為及罰則**

- (一) 管理人或其關係成員均不得故意
  - ( a ) 遂行或指使他人遂行更改、偽造或隱匿任何紀錄之行為，藉以意圖規避他人提出取用紀錄之申請，或
  - ( b ) 遂行或指使他人遂行銷毀任何本法所稱之紀錄之行為，藉以意圖規避他人提出取用紀錄之申請。
- (二) 任何人均不得故意
  - ( a ) 違反本法而遂行蒐集、使用、揭露或建立醫療資訊之行為，
  - ( b ) 違反本法而獲取或意圖獲取而接近醫療資訊，
  - ( c ) 對專門委員或其他依本法履行專門委員或其他人士之職責、權限或功能者，發表不實之陳述，藉以誤導或意圖誤導之，
  - ( d ) 阻礙專門委員或其他人士依本法履行專門委員或其他人士之職責、權限或功能者，
  - ( e ) 拒絕或怠於遵守專門委員依第八十條規定下達之命令或裁決官依第一〇一條所下達之命令，或
  - ( f ) 使用個人身分可資識別地醫療資訊進行商業活動或謀取錢財，但身為資訊主體者之個人明白表示同意就上開目的加以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三) 研究人員不得故意違反其與管理人依第五十四條規定簽署之合意契約之條款及條件。
- (四) 資訊業者不得故意違反其與管理人依第六十六條規定簽署之合意契約之條款及條件。
- (五) 不具人別辨識性地醫療資訊業已揭露之該個人意圖使用其本人該項資訊執行資料配對者，不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 (六) 凡違犯本條規定者，構成違法行為，應課以加幣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 **第一〇八條 法規命令**

- (一) 省政會議之副省長得就下列事項訂定法規命令：
  - ( a ) 將董事會、協調會、理事會、委員會、工作小組、代理機構、公司組織



- 或個人指定為管理人；
- ( b ) 依第一條第一項第 u 款規定，就登記資訊詳加敘述；
  - ( c ) 明文規定別有其他法律、法規命令或其法條規範之適用優先於本法，不適用本法第四條之規定；
  - ( d ) 授權管理人以外之人士，責令個人提供其本人之健康號碼；
  - ( e ) 有關為達成第三十四條及第五十九條等規定之目的，透過電子形式提出同意意思表示或撤回同意意思表示之規定；
  - ( f ) 有關為達成第三十六條第 c 款之目的，由管理人對非管理人揭露個人身分可資識別地登記資訊之規定；
  - ( g ) 有關為達成第六十條之目的，將紀錄予以留置、處分及歸檔保存之規定；
  - ( h ) 有關第六十條規定之醫療資訊，管理人應確保行政、技術及人身防護等方面之維持之規定；
  - ( i ) 有關依第六十五條規定或依第六十六條所指合意契約，依法將個人身分可資識別地醫療資訊進行刪節、編碼，或其他方式之變更以建立不具人別辨識性地醫療資訊之規定；
  - ( j ) 有關依本法第二編所規定或斟酌情況所提供之服務而應支付之規費，及可得免除申請人支付全部或一部規費數額之規定；
  - ( k ) 就本法中有其規定但並未律定其定義之詞彙，予以定義。
- ( 二 ) 部長得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明定
- ( a ) 為達成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六條等規定之目的，指示成立紀律委員會；
  - ( b ) 依第六十六條規定應由管理人與資訊業者雙邊所簽訂之相關契約。

### **第一〇九條 本法之檢討**

- ( 一 ) 自本法生效日起算三年內，立法議會應設置特別委員會，開始全盤檢討本法，且自開始檢討之日起算一年內，應根據該委員會所提之修正內容作成報告，提報立法議會。
- ( 二 ) 前 ( 第一 ) 項所指之檢討，應就本法是否適用於下列單位一併納入檢討：
  - ( a ) 亞伯特省政府各行政部門，
  - ( b ) 如資訊自由化及隱私權保護法中定義之地方公共團體，及
  - ( c ) 本身雖非管理人，但擁有個人之醫療資訊且在其保管或掌控下之任何其他實體。

## **第九編 隨後之修正，至上條款及生效日期**

### **第一一〇條至第一二四條**

（該等條文涵蓋對其他相關法律所為隨後之修正，其修正業已合併至各該法律中。）

### **第一二五條 生效日期**

本法自公告日起生效。

（備考：公告日期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